**附件2：**

**申请学位资格审核及格式检查、查重要求**

一、资格审核

1、审核学分是否达到毕业要求。

发送成绩单截图给研究生部负责相关学科的老师进行审核。

2、学术成果（与学位论文相关）审核

(1）已发表的小论文，提供发表论文的首页（纸质版）。

(2）已接收的小论文，提供导师签名确认的接收函及定稿待刊的小论文前两页（纸质版）。

二、格式检查、查重相关要求

1、学位论文写作规范

（1）请研究生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撰写规范”）撰写论文，指导意见链接如下：http://iap.cas.cn/gb/yjsjy/xzq/。

（2）登录教育业务平台（sep.ucas.ac.cn）,在培养管理-论文-论文格式检测上传学位论文，根据检测报告进行修改，可以多次覆盖上传检测，直至完全符合“撰写规范”的要求为止。

2、学位论文查重

（1）提交查重论文：将通过格式检查后的学位论文完整版以论文题目命名，上传至培养管理-论文-论文查重。

（2）查重合格规定：重复率高（等）于10%视为不合格，请在学位论文中规范引用自己发表的小论文，自引不规范视为不合格学位论文不能送审。连续两次不合格，自首次查重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进行查重。

论文格式检测和查重结果符合要求后，需要请求导师指导，否则无法进行后续步骤。